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

- 1.1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1.2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定義

- 2.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2.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2.4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範圍

-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如下：

- 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含：

- 3.1.1.1 客票貼現融資。

- 3.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1.2 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1.3 其他背書保證：凡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3.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4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4.1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5 背書保證之額度

5.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5.1.1 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5.1.2 對單一企業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5.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

5.2.1 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2.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3 本公司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5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總額或銷貨金額及勞務收入總額孰高者。

6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財會單位應對其資

料詳加評估，評估事項包括：

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1.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1.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6.2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五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次年度股東會報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3 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

6.4 財會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辦理公告。

6.5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會單位，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上。

6.6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一二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財會單位應每月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7 前項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7.1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 4 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同時須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後提報董事會。

7.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 5 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 印鑑之使用及保管

8.1 本公司以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印鑑保管人員需報經董事會同意，用印程序依【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員簽署。

9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9.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9.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9.1.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

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查核報告。

11 為強化公司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12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應指定專責人員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12.3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9條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12.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第11條執行評估作業時，應一併評估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

13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者，依本公司

【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辦法】提報懲處。

14 實施與修訂

14.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4.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4.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14.4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4.5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